建行厦门市分行员工绩效工资考核分配系统开发需求.

一、对候选供应商的要求

1、企业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企业具有计算机软件研发相关的经营范围；

二、业务需求

**（一）、采购内容**

1、构建员工绩效工资一次分配考核系统，向业务部门提供网点工资考核数据导入功能，各网点可以通过系统直接查询本网点工资考核数据明细；将原有分行员工薪酬管理系统进行重构迁移并与新系统实现有效对接；实现业务部门工资考核数据自动化取数。

2、项目实施周期内，对甲方相关技术开发、运维人员及业务人员进行各类现场培训,包括并不仅限于开发环境、开发工具、系统使用及系统运维等培训。

**（二）技术实现方法和路线（如有）**

1.系统开发环境： tomcat、eclipse ；

2.开发语言与数据库： J2EE 、SpringMVC、ExtJs、oracle /Mysql ；

3.系统结构（单选）：

（√）B/S；

**（三）系统功能要求**

包括考核分项额度模块、绩效二次考核基础数据模块、绩效二次考核模块、台账管理模块、指标项目成效分析、系统管理等全流程管理功能。

三、项目进度要求

项目总体建设工期为 12个月。2024年9月底前完成系统需求调研、开发、实施部署、测试和培训，其中第一阶段完成：一次考核分项额度模块功能及系统原有功能迁移重构模块，上线时间为2024年4月，第二阶段完成工资考核数据自动化取数，上线时间为2024年9月；随后进行初验并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为1个月。在订单上全部功能上线无故障运行三个月后，可发起验收，验收期不超过1个月。若甲方对订单验收存在异议，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并立即组织开发整改，整改完成后由双方重新组织进行验收。

四、人员要求

候选供应商应派遣开发能力突出的技术人员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团队，驻场人员不少于4人。人员要求具有工作三年以上、参与过两个以上金融行业软件开发类项目、熟悉Tomcat中间件、Mysql数据库、JAVA语言开发的工程师参与本次项目的开发工作。人员资质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入场。

五、项目实施的环境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为其雇员配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硬件设备、软件产品、文档资料、源代码（算法）等，并保证其拥有合法的使用权，不包含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物品、文档或内容。由于供应商及其人员不遵守上述规定而造成我行损失的，我行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六、项目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2.范围管理要求

本次项目需完成需求调研分析、系统设计、软件开发、部署、系统配置、测试、培训、运行上线、验收及维护工作。

七、项目成果要求

1.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在单独使用或者与我行设备、系统结合使用的情况下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作为服务内容或服务成果向我行提供的任何程序、文件、记录、报告、说明、图表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等）归我行所有；除经我行书面同意或为我行提供服务目的外，供应商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供应商也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保密要求

供应商及其雇员（无论该雇员是否已从接受方离职）应当对本项目的内容以及在服务本项目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我行的商业秘密、客户资料等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内违反保密义务的，供应商应对我行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供应商严重违反保密义务，我行同时还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项目验收后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报告的系统故障级别，按约定的时限要求做出及时响应。

对于无法现场解决的故障，供应商应当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的电话、网络等远程支持服务，对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般性问题提供咨询解答。

因为政策性原因，需要对本系统的应用软件进行相应的修改，供应商应在接到厦门建行通知两日内，根据厦门建行的具体时间和实施要求，到厦门建行免费进行相关修改工作。